

特定既往情形除外责任表

第一、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前存在以下特定既往症或特定情形的，与之对应列明的重大疾病、轻度疾病（如选）及功能损伤属于责任免除范围。		
分类	特定既往症或特定情形	对应重大疾病、轻度疾病（如选）除外
肿瘤类	恶性肿瘤、原位癌、骨髓增生异常、颅内肿瘤或占位、脊髓肿瘤或占位、肝占位、4 级及以上结节或大于 8mm 的肺结节	同部位/器官肿瘤的新发、复发及转移
	6 个月内，存在血液、肿瘤标志物、CT、核磁共振、内窥镜、组织或细胞病理学检查、穿刺检查等一项或多项检查异常并被建议复查或进一步检查，投保时尚未检查或未排除恶性可能	肿瘤类重大疾病、肿瘤类轻度疾病（如选）
肝肾类	慢性肾病（CKD3 期及以上）、肝硬化	肝肾类重大疾病、肝肾类轻度疾病（如选）
心脑血管及代谢类	冠心病、心肌梗死、主动脉夹层、心肌病、房颤/房扑、肺动脉高压、脑梗死、脑出血、心瓣膜病、动脉瘤、高血压并发症、糖尿病并发症	心脑血管及代谢类重大疾病、心脑血管及代谢类轻度疾病（如选）
呼吸系统类	慢性阻塞性肺病、间质性肺病	呼吸系统类重大疾病、呼吸系统类轻度疾病（如选）
其他类	器官（心、肝、肺、肾、胰腺、骨髓）功能不全	同部位/器官的功能衰竭、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
第二、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前已罹患疾病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，在投保后因同一疾病*原因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被确诊罹患本产品约定的重大疾病、轻度疾病（如选）或功能损伤标准，属于责任免除范围。 同一疾病：同一疾病指经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（WHO，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）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第十次修订版（ICD-10）中属于相同疾病 ICD 编码（3 位码）分类的疾病。		